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黃琳雅

被告 林盈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無交易價值可供參考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為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頂樓增建占用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樓平台占用區域拆除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拒絕原告及全體住戶因維護、修繕經過共用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，而原告前揭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於使系爭建物住戶得以完整行使頂樓平台所有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就上開聲明中訴訟標的

01 價額最高者核定之。經核，系爭建物為5層樓建物，揆諸前
02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2,000元
03 （計算式：原告陳報占用面積45平方公尺 $\times$ 198,000元 $\div$ 5=1,
04 78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詹欣樺